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茶陵县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
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株茶财采计【2024】000170

采购代理编号：HNFD-CLCG-2024-038

采 购 人：茶陵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飞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8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20
四、投标	24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七、合同签订	28
八、政府采购政策	29
九、其他规定	3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2
1. 资格审查主体	32
2. 资格审查	32
3. 资格审查结果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7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7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9
1. 评标方法	39
2. 评标程序	39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9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0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0
7. 编写评标报告	40
8. 评标报告复核	40
9. 停止评标	41
10. 废标	41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1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3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44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5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6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7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49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49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50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53
第二节 技术要求.....	53
第三节 商务要求.....	5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5
一、 开标一览表.....	67
二、 投标保证金.....	68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9
三、 授权委托书.....	70
四、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71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79
五、 投标函.....	82
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84
七、 采购需求响应.....	85
八、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87
九、 采购需求偏离表.....	88
十、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9
十一、 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3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茶陵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名称）的茶陵县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 1、采购项目名称：茶陵县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株茶财采计[2024]000170
- 3、采购代理编号：HNFD-CLCG-2024-038
- 4、采购项目预算：1200000.00元，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服务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茶陵县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项目	茶陵县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1200000.00	1200000.00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4 年11月1日至 2024 年11月7日 全天，在 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或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以上两个网站下载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为准。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资料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zyjy.cn>）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11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 111 号）/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zyjy.cn>）

3、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3、其他补充说明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在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投标相关程序规定（株洲）》。

(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内**，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zzzyjy.cn/>)中使用 CA 证书登录“会员端”，在“采购业务”模块中，点击“填写投标信息”菜单，找到对应的标段信息点击后面的“操作”按钮，再点击“我要投标”；然后在“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中，找到对应的项目信息点击后面的“下载”按钮，进行文件下载（注：供应商确定参加投标的，须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内投标报名进行“文件下载”操作，逾期将不能进行下载）。

(3) 请投标人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4)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 10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具体操作详见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 如有问题请联系：技术咨询 QQ:3562613576 或 0731-28101310。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 联系人：郭娜

(2) 电话：15873373230

十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茶陵县自然资源局

(2) 地址：茶陵县炎帝中路

(3) 联系人：郭娜

(4) 电话：158733732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湖南飞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地址：茶陵县东阳街东阳豪庭7栋11楼

(3) 联系人：陈婷、汤庆庆、向凤丽

(4) 电话：0731-25696784

(5) 电子邮箱：928535187@qq.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联系人：新点软件

(3) 电话：0731-281013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茶陵县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郭娜 联系电话：15873373230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茶陵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茶陵县炎帝中路 联系人：郭娜 联系电话：15873373230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湖南飞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茶陵县东阳街东阳豪庭7栋11楼 电话：0731-25696784 联系人：陈婷、汤庆庆、向风丽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p> <p>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答疑会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1、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2、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招标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9.1 款	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投标报价应与交易平台上的电子“开标一览表”所填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3) 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第二章第 22.1 款要求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如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为：/。
第 18.1 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第 19.6 款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电子签章）。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电子评标系统导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共三份，并装订成册。
四、投标		
第 20.1 款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 11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电子指示屏）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规定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茶陵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茶陵县炎帝中路 联系人：郭娜 联系电话：15873373230 名称：湖南飞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茶陵县东阳街东阳豪庭7栋11楼 电话：0731-25696784 联系人：陈婷、汤庆庆、向风丽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其他方式招标人不予受理） 提交时间：在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9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株洲市已实施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模式。有融资需求的，可按本章节附件 1、附件 2、所列流程申请或附件 3 向所列银行咨询办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4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件 4、附件 5。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35.1 (2) 项	质量保证金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35.2 款	补充的其他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按茶财购（2020）103 号文件收取，由采购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贰万元整。

附件 1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流程

（一）、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通过“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链接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接向参与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二）、资料审查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融资需求及中标（或成交）详情，进行贷前评审，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确定合同收款账户。

（三）、签订贷款协议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采购合同信息，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在线填写融资成交单，推送融资成交信息，系统自动将回款账户锁定为银行监管账户。

（四）、贷款发放

融资银行核实回款账户无误后，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

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在线填写支付申请，向财政部门发送支付指令，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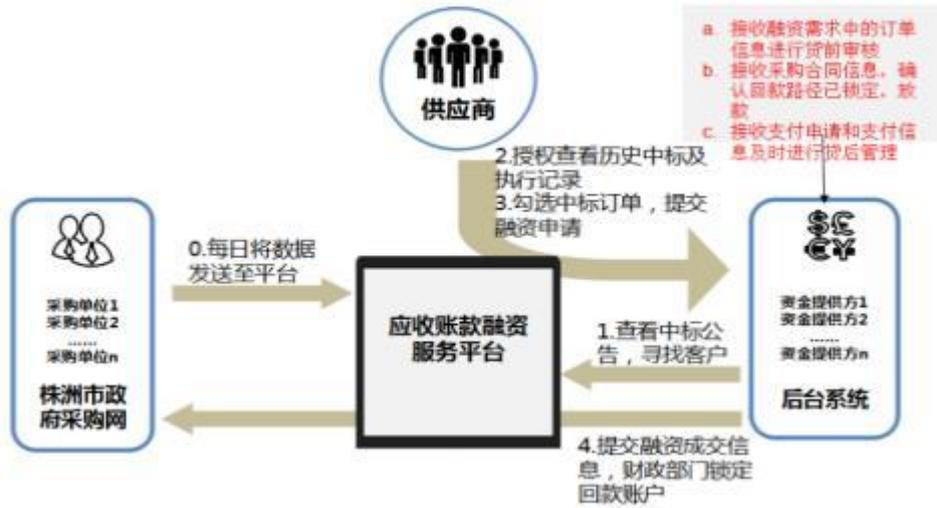
（六）、业务终止

贷款偿清后，融资银行解除质押，业务终止。

附件 2

附件2：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征信中心



附件 3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 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蒋宁	15873361819
2	长沙银行株洲分行	曾名志	13786360080
3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马文胜	13907334569
4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	泰莹	18073365299
5	工商银行株洲分行	易铁建	18673383317 28295851
6	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亚虹	15873378583
7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陈向红	15096360998 28817118
8	邮储银行株洲分行	李燕京	18673322433
9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维	13807312821
10	渤海银行株洲分行	何习之	18975347745 22987119
11	浦发银行株洲分行	言磊	13973319893
13	广发银行株洲分行	张琳	18565608267 28868158
14	华夏银行株洲分行	程玥瑄	18673301515 28868595
15	民生银行株洲分行	刘海峰	18273272755 28861002
16	北京银行株洲分行	曾艳	13087339502 25885569
17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董经纬	18273331270 22753977

附件 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

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的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按上述格式递交，否则，按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方式递交。

附件 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

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产品\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标的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标的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的详细说明；

（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6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9.7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 (2) 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3) 解密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4) 唱标；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24.4 开标时，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 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 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 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

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 投标无效 。
2	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如有）	是否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
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第二章第 14.2 款、本章第 2.4（3）项：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8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0	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第二节规定修正
第 5.2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p>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采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u> / </u> 的扣除。</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 <u> / </u> 的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 <u> / </u> 的扣除。</p> <p>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 </u>。</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p>

		<p>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10</u>%。</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价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四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等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12.1、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章第二节第 12.1、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或缺、漏项的，为不合格）
3	商务技术文件的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6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实质性响应	(1)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偏离，若有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8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偏离的项数之和 ≥ 10 项，投标无效。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论	合格/不合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标的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2（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100$$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text{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c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分别按百分制计时）

$A_1、A_2、\c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A_2+\cdots+A_n=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1	价格评价项 (A ₁)	0.30
2	技术评价项 (A ₂)	0.50
3	商务评价项 (A ₃)	0.20
合 计		1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 × 100
2	优先采购加分 (F 优先采购加分)	/
Σ	F ₁ =F+ F 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对项目理解	2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具体包含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现状分析、需求理解等内容。</p> <p>①内容完整详实、满足实际需求的计20分； ②认识较全面、内容较规范、清晰的计 16分； ③认识基本全面、内容基本规范、清晰的计12分； ④认识不全面，内容不规范的计8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总体设计方案	2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含总体架构图、数据架构图、应用架构图、业务架构图、技术路线等内容）：</p> <p>①方案完整、设计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先进、关键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的计 20 分； ②方案比较清晰明确、满足基本要求、有针对性，计16分； ③方案欠合理、一般满足要求，计12分 ④方案差或实用性差的计8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建设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设方案中数据库规范化建设部分进行综合评价（包含数据分析、数据问题归集、数据转换迁移、数据质检、数据缺失比对、数据入库、业务流程数据迁移等内容。）：</p> <p>①方案内容阐述详细、满足实际需求的计15分； ②方案内容阐述较详细、比较科学可行、可操作性尚可，计11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科学，计7分； ④方案每项描述不合理或者遗漏的，计3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设方案中数据共享部分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含集成省部级数据共享，主要包括公安、民政、市监局、非税、税务、司法机关等部门对接内容。）：</p> <p>①方案内容阐述详细、满足实际需求的计15分； ②方案内容阐述较详细、比较科学可行、可操作性尚可，计11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科学，计7分； ④方案每项描述不合理或者遗漏的，计3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设方案中属地系统、部门对接部分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含住建部门对接、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水务部门对接、天然气部门对接、电力部门对接等内容。）：</p> <p>①方案内容阐述详细、满足实际需求的计10分； ②方案内容阐述较详细、比较科学可行、可操作性尚可，计8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科学，计6 分； ④方案每项描述不合理或者遗漏的，计4分。</p>	

			(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2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含实施计划、实施方案、测试验收方案、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工期保障措施等内容。）：</p> <p>①方案内容阐述详细、满足实际需求的计20分；</p> <p>②方案内容阐述较详细、比较科学可行、可操作性尚可，计16分；</p> <p>③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科学，计12分；</p> <p>④方案每项描述不合理或者遗漏的，计8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2	优先采购加分（F 优先采购加分）		/
Σ	F2=F+ F 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3	商务 评价 项 (F=100分)	类似业绩	20 根据各投标单位近三年（202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签订合同为准）参与本项目相关类似业绩计分：每提供一个本项目类似业绩得10分，本项目最高得2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体系认证	15 ①供应商具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计7.5分； ②供应商具有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7.5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人员配备	10 ①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计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提供相关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以外）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软件设计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个计2分，最高计6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售后服务方案	3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含质量保证期限、服务队伍规模、服务技术力量、服务响应时间、售后培训等内容）： ①方案合理、内容阐述详细、操作性强的计 30 分； ②方案较合理、内容阐述较详细、操作性一般的计24分； ③方案基本可行的计 18 分； ④方案内容不完善有缺漏的计 12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增值服务方案	25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际情况，所提出的增值服务方案综合评价： ①方案合理、可行的计25分； ②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计19分； ③方案基本可行的计13分； ④方案不完善有缺漏且可实施性差的的计 7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2	优先采购加分（F 优先采购加分）	/	
Σ	F3=F+ F 优先采购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地点
/	茶陵县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项目	茶陵县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项目	项	1	4个月	茶陵县

说明：

- 1、“包”为最小投标单位。
-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3、标的主要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服务技术要求。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建设背景

2020年11月9日，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在有关专题会议上进一步明确，第一阶段通过“一窗办事”平台全面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有关要求；第二阶段做好全省不动产登记系统的重构，最终实现不动产登记全省“一个平台、一个数据库”。

2020年12月，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印发<湖南省统一不动产登记平台和数据库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72号），要求各市县负责按照全省统一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做好本辖区的不动产登记数据清理完善、汇交和日常更新工作；向“一库一平台”建设提供建议，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做好统一不动产登记平台和数据库建设；逐步取消本地不动产登记系统并纳入全省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

2021年9月，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试点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117号），要求市县认真贯彻落实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工作部署，采用省、市、县三级共建模式，在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不动产登记数据清理、整合和汇交工作，试用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完善不动产登记业务标准和数据库标准，优化登记平台功能，为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提供可复制的技术方案和经验。

2023年1月，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印发2023年湖南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要点的函》要求“加快‘一库一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和硬件支撑建设并投入运行”。

2.建设目标

紧扣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为基础，构建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立标准统一、数据完备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构建线上线下高度融合、便民高效的不动产登记运行体系。实现数据库标准统一、业务标准统一；通过智能辅助审批、共享深度集成、共享核验、共享查询、协同共享等提升服务水平、管理水平；通过互联网+不动产、“无纸化”等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3.建设原则

3.1先进成熟性

系统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方法、软件、硬件和网络平台，确保系统的先进性，同时兼顾成熟性，使系统成熟而且可靠。系统在满足全局性与整体性要求的同时，能够适应未来技术发展和需求的变化，使系统能够可持续发展。

3.2方便实用性

系统的开发要“以人为本”，充分考虑各项业务的实际需要，贴近用户的需求与习惯做法，做到功能强大、界面友好和美观、操作简单、使用方便。

3.3高效稳定性

在系统设计、开发和应用时，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软硬件平台、技术服务和维护响应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确保系统较高的性能，综合考虑确保系统应用中最低的故障率，确保系统的良好运行。

二、建设内容

（一）数据规范化建设

1.登记数据转换迁移

以《湖南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为基础，分析现有不动产登记相关数据现状，厘清数据问题，确定数据转换迁移方案，进行不动产登记数据的转换迁移，实现不动产登记数据在统一平台的准确，无缝切换应用。

1.1数据分析

分析不动产日常登记数据、存量整合数据，梳理现有数据存在的问题以及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差异。针对各类问题与湖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地方不动产登记中心一起制定不动产登记数据转换方案、转换技术细则、作业指导书和不动产登记数据转换质量控制方案等。

1.2数据问题归集

对现有数据库中的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数据问题分析，包括数据库标准问题、图属一致性问题、数据有效性问题、数据完整性问题、数据准确性问题、数据逻辑性问题、数据限制性问题、数据关联性问题等，最终归纳总结形成批量处理和专项清理台账、需补充调查台账、依档核查台账。

1.3数据转换迁移

根据数据分析阶段形成的数据转换方案，将本地不动产登记数据转换形成符合《湖南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标准的数据，并对转换失败的数据形成问题清单台账，为下一步的全面清理做准备。

1.4数据质检

数据分析、转换完成后，对成果数据进行质量检查，针对检验不合格的数据打回上述步骤重新处理，直至检查合格。

1.5数据缺失比对

进行转换后的不动产登记数据与湖南省不动产日常汇交数据库的数据进行数据条目比对、关键属性信息比对，形成对比分析文档。并对产生的问题数据进行分析，能合规的通过技术手段处理的进行数据处理。

1.6数据入库

检查合格后，对规范、标准的成果数据入库，使新的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能够对成果数据进行利用，并编制转换入库分析报告，主要包括各类数据入库前后对比分析，存在问题、处理方式、遗留问题处理建议等。原系统数据进行备份留存。

2.业务流程数据迁移

2.1流程差异化分析

对现有的不动产登记系统的业务流程与新平台的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进行差异化分析，建立业务流程对照关系，新老业务对照关系，新老业务号对照关系，为后续的业务申请办理、流程查询、日常数据汇交等提供数据基础。

2.2流程数据

将新增不动产登记工作流程数据按照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工作流引擎结构进行转换迁移，工作流程数据主要包含：流程实例数据、流程工作项数据、参与者角色配置、流程时限等。

2.3审批数据

根据所涉及到的流程对应审批意见数据进行转换迁移，审批数据主要数据包含：审批人、审批时间、审批意见、案件回退信息、案件终止信息等。

（二）省部级数据共享、协同对接

1.省部级数据共享对接

集成数据共享，主要包括部级数据共享、省级数据共享、主要包括公安、民政、市监局、非税、税务、司法机关、农业农村等部门。通过信息化推送和嵌入式共享集成，实现不动产登记相关共享的深度应用，实现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的共享查询、共享核验、共享获取、协同办理。

2.省级应用系统对接

实现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湖南省不动产电子证照系统、湖南省不动产微信公众号、湖南省不动产支付宝小程序、湖南省不动产网站、湖南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等系统对接，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水平。

（三）属地系统、部门对接

基于湖南省统一不动产登记平台，与属地系统、部门进行对接。

1、地方住建部门对接

不动产登记系统与住建部门网签系统对接，实现网签数据在不动产登记系统自动提取，登记结果数据实时推送住建，实现不动产等级与交易的业务协同，提高办事效率，规避不动产登记及交易风险。

2、电力部门对接

不动产登记系统分别与电力部门数据共享建设，登记系统中集成电力信息采集以及联动过户申请表，业务过户完成后，实现数据的自动推送以及电力过户结果的反馈接收，并开发相应的电力过户情况查询功能。

3、水务部门对接

不动产登记系统分别与水务部门数据共享建设，登记系统中集成水务信息采集以及联动过户申请表，业务过户完成后，实现数据的自动推送以及水务过户结果的反馈接收，并开发相应的水务过户情况查询功能。

4、天然气部门对接

不动产登记系统分别与天然气部门数据共享建设，登记系统中集成天然气信息采集以及联动过户申请表，业务过户完成后，实现数据的自动推送以及天然气过户结果的反馈接收，并开发相应的天然气过户情况查询功能。

5、自助查询机对接

实现不动产登记系统与自助查询机对接，供申请人自助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明、进度查询。

6、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实现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主要包括登记流程与政务三化事项关联、统一赋码（事项编码）、办件基本信息、审批信息、收件、办结信息、受理信息、评价信息等按照政务服务平台规范进行数据推送。

（五）安全增强平台建设

采用链路安全加密终端以及安全U盾，实现用户安全认证登录以及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网络传输的安全加密，保障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的安全。

（六）系统部署实施

以省级统一不动产登记平台和数据库为基础，在符合全省统一不动产数据库标准，业务标准的前提下，部署、完善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日常数据汇交服务，满足地方不动产登记服务及管理的需要。

1.系统配置

根据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调整相关业务流程环境，根据人员岗位、机构清单、事项清单及承诺办结时间配置系统业务流程，流程参与者配置，用户配置等。

2.服务端实施

对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档案系统、不动产日常数据汇交服务实施部署，同时进行备份服务器部署及数据库从库部署。

3.客户端调试

系统部署完成后，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到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进行客户端的调试，主要包含：电脑、打印机、打证机、高拍仪、扫描仪等。

三、技术要求

1.系统性能要求

平台上线后，采用性能稳定的服务器、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与存储设备以及大型数据库，保证应用系统良好的性能，并且可根据后续业务需求量的变化进行扩充。

2.系统安全要求

2.1系统开发必须符合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信息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

2.2系统需要有严格的用户和使用权限要求；

2.3建立定期备份机制，系统应具备相应的备份与售后服务恢复功能，要求保持系统数据最新，并保证能够快速有效地恢复数据。

3.其他要求

3.1系统技术架构设计需满足易部署、易维护、易扩展、易开发等要求，所有系统必须采用B/S架构。

3.2实现业务标准、数据标准、技术标准的统一，在满足数据隔离及个性化定制的要求下，应采用多租户架构技术，提供相应的流程、表单、接口、服务、脚本等在线开发能力和定制功能。通过在多个租户之间的资源复用，运营管理维护资源，有效节省开发应用的成本。

3.3随着业务量的持续增长，业务复杂度日趋增加，用户个性化需求增大。应采用微服务技术架构，对业务系统进行细粒度拆分，有效地降低业务系统复杂性。平台应具备通过数据模型、SQL、存储过程等无代码方式快速的实现API发布，提供注解式开发、API接口自动扫描、验证框架、授权框架、缓存框架、依赖注入框架、多数据源管理框架、多数据库事务管理框架等等核心功能，普通工程师即可快速实现数据服务的发布以及微服务API的开发。

3.4满足信创适配要求，可以在信创工作环境中运行顺畅。支持在采用国产自主可控的芯片和操作系统的服务器和终端上运行，服务器端支持国产自主可控并在市场上得到成熟应用的中间件、GIS、数据库等基础软件品牌，客户端应支持符合要求的全国产化的终端设备。

四、项目实施要求

1.施工工期要求

根据采购人对不动产登记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情况，中标人需要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4个月内，完成不动产数据转换迁移，完善不动产登记业务标准和数据库标准，优化登记平台，正式交付系统成果给不动产登记中心使用；

2.售后服务要求

2.1中标人须提供专人维护、常设7天×24小时服务专线的技术支持，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2.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3.保密要求

中标人有义务对采购人的数据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计算机存储的信息数据、自然资源领域涉密和敏感数据、网络结构信息、应用系统、电话目录、组织结构图表、储运设备及方法，及任何可能被泄露的信息。中标人需要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且中标单位须与参与本项目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

五、项目验收

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开发工作，系统能正式上线正确试运行之后，甲方通过申请审核即可开展项目验收。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原则上不得转让或转包。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后应及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整、修改并上报采购人验收。若供应商在经过多次整改仍不合格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进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经双方合同签订后，系统投入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余款10%待正常运行一年后无息支付。

2、付款须凭增值税发票，发票由成交单位开具，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部门拨款为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响应。带“★”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如有偏离或缺漏，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___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茶陵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备案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章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合同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签订合同或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茶陵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茶陵县炎帝中路
项目现场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根据湘财购【2021】16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4-5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2-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

备注：分项报价明细表为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的分项项目构成明细，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说明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一)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拟任职务	拟担任岗位	学历/职称/执业资格	备注
...

说明：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主要人员相关证件、证书等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不满足条件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一、投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